

2021 年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制定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规范；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协调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对外交流活动；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和法律事务部，由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73.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0.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76
总计	30	3,163.14	总计	60	3,163.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0.47	3,150.38	0.00	0.00	0.00	0.00	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3.67	2,873.58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6	司法	2,873.67	2,873.58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601	行政运行	491.34	49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6.53	2,256.43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80	1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0.47	3,150.38	0.00	0.00	0.00	0.00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1	1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1	1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6	6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0.38	768.14	2,382.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3.58	491.34	2,382.2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73.58	491.34	2,382.2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91.34	491.34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6.43	0.00	2,256.4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80	0.00	125.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0.38	768.14	2,382.2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1	14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1	14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6	6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3.58	2,873.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27	115.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2	21.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31	140.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0.38	3,150.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63	12.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63.00	总计	64	3,163.00	3,16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0.38	768.14	2,38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3.58	491.34	2,382.23
20406	司法	2,873.58	491.34	2,382.23
2040601	行政运行	491.34	491.34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6.43	0.00	2,256.4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80	0.00	12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115.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7	115.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9	20.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0	3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	51.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6	13.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0.38	768.14	2,38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31	140.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31	140.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6	65.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5	74.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3
30101	基本工资	393.24	30201	办公费	31.48
30102	津贴补贴	80.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3	30206	电费	1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6	30207	邮电费	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7.31		公用经费合计	7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0	19	0	19	0	16.39	0.00	16.39	0.00	16.3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度总收入 3,163.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5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78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差旅等业务活动未开展，相应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银行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度总支出 3,163.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5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6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5 万元，

下降 1.7%。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差旅等业务活动未开展，相应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2,38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23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差旅等业务活动未开展，相应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5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78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差旅等业务活动未开展，相应经费收入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5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0.38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 93.3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减少，公用经费预算有所下降；二是受疫情持续影响，培训费、差旅费等业务取消，相对应经费未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39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9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8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9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8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受疫情影响，全年未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39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6.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7 万元，下降 39.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疫情影响原因，培训差旅等业务为开展，公用经费大幅度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货汽车、其他乘用车、商务轿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2,38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0.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扣市委政法委政法改革工作要点任务，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实际，立足本职岗位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和制度化建设工作，提升群众的服务体验，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一是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二是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三是扩容法律援助志愿律师队伍，扩大法律援助律师资源有效供给。四是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引入第三方评估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行

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流动工作车办公”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42.07 万元，执行数 3,15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是法援工作应援尽援。本年度我单位共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5397 人次，其中来电咨询 83 人次，接待来访 14446 人次，微信咨询 860 人次。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总量为 4245 宗，其中刑事案件 1143 宗，民事案件 3027 宗，行政案件 45 宗，群体性案件 145 宗，涉及 3225 人次。法律帮助 170 宗。结案数 3295 宗。

二是群众办事流程简化。2021 年度，深圳市及各区法律援助处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 120 宗，切实简化了群众办事流程。

三是法律援助志愿律师队伍扩大。案件承办名册库从 207 名扩充到 342 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驻点律师团队从 30 名扩充到 43 名，形成了机动性和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队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量化、不可衡量，难以考核。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满分标准。三是未制定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逐步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现有的预算管理制度上，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贯彻单位履职，设置可量化的预算绩效指标。

我单位主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下：

1. “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

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已完成警务云终端通讯各项工作，警务云终端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监管安全以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 “流动工作车办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两台流动工作车及时完成日常工作，有效保障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的完善，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

3.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51.58 万元，执行数为 205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办结民事行政案件 4232 宗，刑事案件 1906 宗，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结果准确率 100%，有效保障经济困难公民的合法权益、律师及公众满意度 100%。

4.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及时完成后勤各项工作，后勤保障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及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5.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执行数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及时开展质量监督评估工作及制度调查核实申报工作，法律

援助监督评估工作达标率、调查核实覆盖率达到 100%，办案质量提升、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的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